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医药”）于2017年8月非公开发行10,617.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为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亿帆医药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8号）核准，亿帆医药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176,470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04,999,99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6,255,499.85元（含税），及会计师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5,908,676.4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2,835,813.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6,283.58
减：募投项目支出（注1）	126,519.11
银行手续费	0.16
加：专户利息收入	460.50
募集资金余额（截止2017年12月31日）	50,224.81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224.81
购买理财产品（注2）	49,000.00

注1: 募投项目支出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80,303.53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端药品制剂项目4,759.37万元、收购DHY&CO.,LTD53.80%股权项目70,068.00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46,215.58万元。

注2: 2017年9月21日,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获得的现金收益为118.50万元, 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9,000万元, 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亿帆医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8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亿帆医药	平安银行杭州临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5000089347699	2,746,642.12	募集资金专户
亿帆制药	中国民生银行肥西支行	654000866	9,501,433.6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2,248,075.74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283.5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519.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519.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药品制剂项目		60,000.00	60,000.00	10,235.53	10,235.53	17.06			不适用	否
收购 DHY&CO.LTD53.80% 股权		70,068.00	70,068.00	70,068.00	70,068.00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6,215.58	46,215.58	46,215.58	46,215.58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283.58	176,283.58	126,519.11	126,519.11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合计	—	176,283.58	176,283.58	126,519.11	126,519.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74,827.37万元。经公司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74,827.37万元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其中：置换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端药品制剂项目”金额4,759.37万元，置换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收购DHY&CO.LTD53.80%股权”项目金额70,068.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920号《鉴证报告》，并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出具保荐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项目尚未完工，结余金额均为项目预算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为高端药品制剂项目预算资金，除部分暂时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外，剩余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描述。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11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专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时，由于财务人员计算错误，募集资金于临时账户内的实际冻结金额超出应冻结金额3,000万元。公司执行内部审批流程时及时发现，于当日解除冻结并全额转回，未造成任何损失。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审计部在知晓上述事项后，高度重视，对本次误操作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要求引以为戒。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杜绝类似事项再发生，公司细化并优化了现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与审批的各关键节点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与制度的再培训，要求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强化了信息披露工作，要求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再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361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亿帆医药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

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亿帆医药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关于亿帆医药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银行对账单、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中介机构报告等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亿帆医药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帆医药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除前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外,亿帆医药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规范,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亿帆医药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敏明

吴 薇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